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4/VII/2022 號意見書

事由：《信託法》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信託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的第 155/VI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法案經政府代表引介及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80/VII/2021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由於法案具有複雜性且在審議期間經歷公共各部門因疫情有限度開放的原因，故委員會曾多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批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三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四月十二日、十三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八月一日、二日、四日、八日及九日、十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分析；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及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等多名政府官員曾多次列席了委員會召開的會議。

5. 期間，立法會顧問團 G 工作組與政府代表曾舉行多次技術工作會議，以便從法律技術角度對法案作出完善。

6. 委員會在審議期間還曾收到法律界社團就法案所提出書面意見，委員會對其中的內容也曾予以適當考慮。

7.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也體現了委員會和顧問團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和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

8.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林
廷
君
人
羅
黃
張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

二、引介

10. 政府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簡要介紹了信託制度的特點及功能。

“信託是一種專門的財產管理制度，源於英國，是建立在信任基礎上，財產權的權利人（委託人）將特定的財產權移轉予他人（受託人），使受託人為特定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的一種制度。”

“信託制度在民事及商事經濟活動中有其自身功能，適用於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委託他人管理及運用其財產的需要，達致財產管理、財富傳承、財產託管、資金融通、投資理財、稅務籌劃及風險管理等目的，為現今世界上不少國家所採用，並為現代金融業的一個重要制度支撐。”

11. 法案理由陳述也表達了本澳社會對信託制度的需求以及本澳缺乏相應法律制度對發展信託事業的掣肘情況。

林
冠
學
上
羅
青
其
江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累積了一定的財富，財富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提出以信託制度讓社會大眾創新財產轉移模式、靈活地進行財產規劃及經濟活動的要求與日俱增。同時，金融業界持續提出信託制度對促進現代金融產業成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適度多元及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均可發揮積極的作用。”

“然而，現行的民商法及其他法規沒有明確規定信託的定義及其法律關係，無法通過信託關係實現財產所有權分割、財產獨立及財產的連續管理。由於欠缺信託法律制度，社會大眾和投資者對信託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的保障信心不足，澳門金融機構對以信託形式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亦存在不少憂慮，從而阻礙了澳門現代金融服務的發展。”

12. 法案理由陳述在闡明信託立法必要性的同時，也表達了對信託法案的定位，即“本法案結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要求，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法律制度，制定一個調整信託關係的一般制度及基本原則”。

13. 法案理由陳述還簡要介紹了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1) 法案標的

林
紅
學
七
周
貴
張
何
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信託法律制度，尤其是信託的設立和消滅、信託財產，以及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能力、權力及義務，以促進信託業的發展。”

(2) 信託的概念

“信託是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法律關係。”

(3) 信託的設立

“合同信託以私文書作出，但因組成信託財產的財產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依法須登記的財產或權利納入信託財產時，須按登記法的一般規定，在有權限登記機關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以該財產或權利屬於信託財產為由對抗第三人。信託設立文件應記載本法案規定的內容，否則無效。”

(4) 信託財產

“所有已確定或可確定的財產或權利均可成為信託財產，信託財產在法律上屬獨立的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固有財產。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的固有財產分離，且僅用於抵償受託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進行信託活動中所設定的債務，不得用於抵償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個人債務。”

(5) 受託人的條件及義務

“法案對受託人設有特別資格的要求，僅七種實體可成為受託人，分別為信用機構、金融公司、財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按特別法獲許可從事信託業務的實體。”

—— “受託人作為信託活動的一個重要主體，有需要明確規範其行為及權利義務，以保障信託關係的當事人。因此，受託人應承擔嚴格的管理職責，在進行信託活動時負有謹慎義務、忠誠義務、無私義務、保存及更新紀錄義務、財產分立義務、保密義務及提供資訊的義務，如因過錯不履行義務，須對信託財產或受益人因此而遭受的損失負責。”

(6) 受益人的保障

“受益人根據信託設立文件對信託財產擁有受益權，可要求受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亦可要求受託人提供信託管理的相關資訊。如受託人因過錯不履行義務，受益人可要求受託人承擔民事責任。另

林
紅
丹
心
恩
芳
陳
廣
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外，當出現信託財產被不當轉讓，受益人可要求撤銷該轉讓行為。”

(7) 繼承法的規定

“遺囑信託須遵守《民法典》規定的遺囑法律制度。”

(8) 信託的消滅

“信託可基於信託設立文件規定的情況、信託目的已實現或不能實現、信託被廢止、存續期屆滿、唯一受益人與唯一受託人相同、所有受益人放棄信託受益權，以及信託財產滅失的原因消滅。”

三、概括性審議

(一) 信託制度與澳門立法的一般情況

14. 現代信託制度起源於英國，是衡平法的重要內容。信託制度自產生以來，由於其在財產傳承和財富管理方面具有巨大靈活性和創造性，因而在英美法系國家或地區獲得廣泛運用。在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由於信託制度能提供其他財產制度——物權法、合同法、代理法和公司法等制度所不具有的獨特功能¹，因而也逐步得到接納。

¹ 譬如，在信託中，根據委託人的意願，受託人可以把信託利益分配給兩個以上的受益人，這種分配可以是同時共用的，也可以是有先後次序的，還可以是臨時的、偶然的和附加條件的。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譬如，日本於 1922 年制定信託法（2006 年修訂），中國台灣於 1995 年制定信託法，中國內地於 2001 年制定信託法，信託法在這些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社會生活中也發揮了越來越大的作用。

15. 澳門法律沿襲葡萄牙大陸法系的傳統，素來缺乏衡平法傳統以及相應的信託制度。從葡萄牙延伸適用於澳門的 1966 年《民法典》中的信託替換制度可以說是一種例外，1999 年頒布的澳門《民法典》在繼承法卷的遺囑繼承編中也規定了信託替換制度，其中，第二千一百一十五條規定，信託替換是指“遺囑人透過遺囑處分而規定被設立之繼承人有義務保存遺產，以便待該繼承人死亡時轉歸另一人所有，該處分稱為信託替換或信託處分；負有保存遺產義務之繼承人稱為受託人，信託替換中之受益人稱為信託受益人”，該法典後續條文就信託財產的地位、受託人的權利與義務、受託人個人債權人的權利以及遺產的移交等事項作了規定；第九百五十六條還規定了贈與的信託替換²。澳門《民法典》規定的信託替換制度是一種有益的嘗試，但由於僅限於遺囑信託且條文不多，因而並非一種完整的信託制度。

種受益權分層的複雜財產權安排通常難以透過其他制度來實現。參見趙廉慧：《信託法解釋論》，中國法制出版社，2015 年 9 月第 1 版，第 25 頁。

² 《民法典》第九百五十六條（贈與之信託替換）

一、容許贈與之信託替換。

二、第二千一百一十五條及續後各條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信託贈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 此外，澳門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訂定離岸業務之一般制度）涉及“離岸信託”制度的內容³，但是，由於離岸業務只是“透過以非澳門幣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活動，單純與非居民進行對象為澳門地區以外之市場之經濟活動”，因此該制度的適用範圍是有限的，對澳門本地社會的影響也並不顯著。

17. 需要指出的是，根據經合組織轄下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初步評審的結論，澳門的離岸業務制度是一項有潛在損害性的稅務制度；另一方面，歐洲聯盟也要求澳門對離岸業務制度的問題採取措施。⁴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與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逃漏稅，積極依據國際規定推進稅務透明和稅收公平的優化工作，因而政府選擇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為此，經政府提案，立法會通過第 15/2018 號法律（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廢止了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

³ 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條 m 項對離岸信託管理的定義：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之管理及處分性質之業務：

- i) 由獲許可在澳門離岸部門營運之稱為信託管理人之法人所從事之管理及處分性質之業務；
- ii) 就稱為信託財產之一項確定財產所從事之管理及處分性質之業務，而該財產係由稱為創立人之法律上屬非居民之人，透過生前或死因行為而移轉予信託管理人及由該管理人控制；
- iii) 為達某特定目的，又或為一名或一名以上受益人之利益而從事之管理及處分性質之業務；該受益人得為創立人本人、信託管理人或屬非居民之第三人。

⁴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案的理由陳述。

林
任
學
人
國
黃
西
山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 現在，政府因應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特別是為了促進現代金融產業成長、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提出了《信託法》法案，希望確立調整信託關係的一般制度及基本原則。對此，法案理由陳述已有說明，全體會議在一般性審議法案時也已經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委員會認同和支持立法目的和方向，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主要就下列事宜進行了詳細的討論。

(二) 法案標的與立法目的（第一條）

19. 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標的）規定，“本法律訂定信託法律制度，尤其規範信託的設立和消滅、信託財產，以及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能力、權利及義務，以促進信託業的發展”。

20. 該條在規定法案標的的同時，也涉及到了立法目的問題，即“促進信託業的發展”。就立法的實際作用和效果而言，信託法的制定固然會有助於促進信託業的發展，但把立法目的歸結到促進信託業的發展，則顯然過於狹窄，因為法案所規範的是整體的信託關係，其中不僅涉及信託業（主要體現為受託人），也涉及委託人、受益人乃至第三人的利益。換言之，對不同的信託關係主體，都需要加以保護，而非只是保護或促進信託業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 實際上，法案理由陳述也表明，本法案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法律制度，制定一個調整信託關係的一般制度及基本原則”，而非只是著眼於信託業的信託業法。從比較法的經驗來看，不少國家或地區分別制定信託法與信託業法，這種作法有助於區分各自的立法目的和內容。

22. 在經過討論後，提案人刪除了第一條最初文本中的“以促進信託業的發展”的表述，從而回歸到理由陳述中所表達的制定“調整信託關係的一般制度及基本原則”的初衷，也避免將來在立法目的的理解和適用層面出現偏差。

（三）法案規範事項的範圍（第二條）

23. 法案第二條是關於信託的定義。最初文本規定，信託是“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法律關係”。定義中“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而設立信託的部分，涉及信託的目的和種類問題，也關係到對本法案的規範範圍的理解。因此，委員會圍繞定義條款，對法案的規範範圍，尤其是法案是否以及如何規範“公益信託”和“目的信託”問題進行了討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 在信託法理論和實踐中，按照設立信託的目的，可以將信託劃分為“私益信託”、“公益信託”和“目的信託”。其中，“私益信託”是為某個或某些特定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又可分為自益信託和他益信託），這種信託的特點是受益人是特定的和可識別的，受益人享有廣泛的受益權⁵，這是實踐中最常見的信託類型；“公益信託”是為促進慈善、教育、文化、體育和環境保護等公益目的而設立的信託，這種信託通常並不像“私益信託”那樣具有特定的受益人，其受益人一般是不特定的社會公眾，即使能通過識別程序遴選出來某些享受利益的人（如獎學金獲獎人），但也只是信託的間接獲益者，其能否像“私益信託”中的受益人一樣行使信託法規定的受益權是存在爭議的⁶；“目的信託”則是為了法律所並不禁止的某種目的而設立的信託，這種信託通常既非以公益為目的，也非以特定人的利益為目的，譬如某人為照顧寵物而設立的信託，顯然並非以人為受益對象，同時也不存在所謂的受益人或受益權。

25. 從比較法經驗看，無論在英美法系，還是大陸法系，信託法除了規範“私益信託”，也規範“公益信託”和“目的信託”。由

⁵ 在私益信託中，受益人享有受益權，除了財產性利益，還享有監察性權利，包括對受託人不當處分信託財產行為的撤銷權、資訊權、新受託人的指定權和解任受託人的權利等。

⁶ 譬如，在公益信託中，由於所謂的受益人一般是社會公眾而並非特定的人，因而難以像私益信託受益人一樣，對受託人不當處分信託財產行為行使撤銷權、獲得資訊、指定新的受託人和解任受託人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公益信託”和“目的信託”中通常不存在特定的受益人，因而缺乏對信託運行的執行者和監督者，為此需要設立監察人制度予以補足。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的信託立法會針對這兩類信託的特點，作出一些特別規定和要求。譬如，日本《信託法》以專章規定“未定有受益人信託之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了“信託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和職權，以確保信託目的的實現，同時還另行制定《公益信託法》來專門規範公益信託事宜；中國內地《信託法》和台灣《信託法》也認可“為特定目的”而設立的信託，尤其是都以專章方式就“公益信託”的設立、許可、運行、監督和監察人等事宜作了專門規定。

26. 然而，在本法案最初文本中，雖然對信託的定義中包含了為“特定目的”設立信託的內容，但其是否指“公益信託”和“目的信託”可能引起爭議，加上法案缺乏後續條文來體現和配合這兩類信託的特殊要求，由此導致對法案是否規範以及能否有效規範“公益信託”和“目的信託”產生疑問。

27. 實際上，法案如果擬有效規範“公益信託”和“目的信託”，尚需要增補不少的內容，尤其是針對“公益信託”，需要增加設立公益信託的批准、登記、運行和政府監管以及相應的信託監察人、會計、清算等內容；針對“目的信託”，需要對信託管理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地位和權限等事宜作出規定。

28. 針對法案的規範範圍問題，提案人解釋，立法方向是，各種目的的信託，只要信託目的符合法律規定，任何能訂立合同及處分自己財產的自然人及法人，即個人、社團、財團、公司及其他公益法人均可設立；各種目的信託，只要信託目的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在設立信託時能訂定受益人的識別程序，目的信託便可設立。

29. 提案人表示，鑒於澳門目前未有針對公益業務及公益機構監管的法律制度，也未有針對慈善等公益收益的稅收制度，因此決定法案暫不就“公益信託”作出專門規定；同時，也暫不對其他形式的“目的信託”作專門規定。為了消除疑問和歧義，提案人建議刪除第二條最初文本信託定義中對“特定目的”的表述。

30. 同時，提案人還表示，目前沒有對公益信託進行立法意圖，但並不妨礙將來在有需要時，可以通過修法增補關於公益信託或目的信託的規定；另一方面，由於法案並不明確區分信託的種類，因此，只要信託目的合法且受益人或其範圍可確定，就不排除公益機構及社會大眾，按照信託法建立的制度，作為委託人設立信託，亦不排除任何人以公益目的設立信託。



(三) 信託設立的方式（第三條）

31. 法案第三條第二款最初文本規定，“合同信託的設立以私文書作出，但因組成信託財產的財產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該款的規定實際上是將信託的設立方式與財產轉讓的方式捆綁在一起，即在一般情況下，透過私文書即可設立信託，但如果法律規定其中的某些財產的轉移需要採用更莊嚴的方式（如公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則整個合同信託的設立需要採用此種更莊嚴的方式。

32. 委員會曾就信託設立的方式與信託財產轉移方式的要求之間的關係進行了討論。委員會關心的主要問題是，如果信託財產多種多樣，要求信託設立採用其中某種財產移轉所需更莊嚴的方式，是否會因為沒有採用此種特殊方式而累及整個信託的設立；法案規定就各種不同財產採用更莊嚴方式（如公文書），是否會由此增加設立信託的成本（如公證費用），從而不利於信託的設立，也不利於吸引外地人士來澳設立信託。因此，委員會曾討論是否可以將設立信託的方式與財產移轉所要求的特殊方式分開處理而非捆綁在一起，即採用私文書即可設立信託，如果納入信託財產的某種財產的移轉，基於其性質法律有特別方式要求，則只是這種財產或權利的移轉須遵從法律的特別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3. 對此，提案人回應，由於私文書不能轉移不動產，假如籠統規定以私文書即可設立信託的話，當涉及不動產時，則勢必需要在私文書之外再次透過公文書來轉移該不動產，從而造成信託合同的生效與財產權移轉分離的情況，在操作上反而會更複雜。相反，如果信託設立與信託財產轉移由同一文件（如公文書）完成，即透過簽立信託文件同時完成財產權移轉，則可以簡化程序。因此，建議維持最初文本確立的方案，並參考《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設立社團的要求⁷，擬定新的行文，即“合同信託的設立以私文書作出，對於擬納入信託財產的財產或權利，如其移轉須以較莊嚴的方式作出，則合同信託的設立亦須以該形式為之”。至於法案所提及的更莊嚴的方式，限於公文書及認證的文書。提案人認為，從實務角度考慮，法案採用的方案更為便利。提案人還表示，上述規定並不妨礙委託人就其不同的財產種類分別設立多個信託，譬如就動產或金錢以私文書設立一個信託，就不動產以公文書設立另一個信託。

34. 對於法案要求就不同財產種類綜合採用更莊嚴的方式（公文書）可能增加設立信託的成本問題，政府代表進一步補充，行政當

⁷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方式及公開）

一、社團之設立行為、章程及章程之修改，均應載於經認證之文書內。

二、然而，對於在設立社團之行為中被撥歸社團之財產，如其移轉須以較莊嚴之方式作出，則社團之設立亦須以該形式為之。

.....

林
經
梁
上
羅
黃
張
王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局著力推動現代金融業，而財富管理是現代金融業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推出了減免有關稅費的措施。就信託設立事宜，提案人表示，未來在作出全盤規劃及考慮到財政狀況後，不排除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設立減免有關稅費的可能性。

（四）信託財產的性質與地位（第十一條）

35. 法案第十一條規定信託財產的獨立性的內容。最初文本第一款曾規定“信託財產是獨立財產”⁸，第七款則規定“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代理進行訴訟。”

36. 由於信託財產的獨立性是信託制度的核心內容，因此，委員會圍繞信託財產獨立性的確切含義，尤其是信託財產是否屬於“獨立財產”、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間是否屬於代理關係、信託財產在訴訟中處於什麼地位等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

37. 法案第二條關於信託的定義表明，委託人是將其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這意味著信託財產成為受託人的財產，受託人是信託財產權的所有者（當然，信託財產需要與受託人的固有財產相互

⁸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一、信託財產是獨立財產，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固有財產相互獨立，且不承擔其債務。

.....

林
仁
星
七
羅
黃
承
取
下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區分)。儘管受託人需要依照法律或設立文件的規定，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或處分財產，但這並不妨礙受託人是信託財產權的主體的身份。

38. 既然信託財產成為受託人的財產，就不宜再將其視為“獨立財產”。這是因為，“獨立財產”主要是指法律所保護的一種特定財產狀態，在理論上有人稱之為無主體的權利⁹。譬如，“待繼承遺產”被認為是一種典型的“獨立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尚未認領遺產的時候，這種財產處於“無主體狀態”。由於“獨立財產”不存在權利主體，其本身也不具備法人資格，因此，只能由他人代為管理，圍繞“獨立財產”發生的權利、義務與責任，也由該財產本身承擔。至於在訴訟法層面上，《民事訴訟法典》直接規定，獨立財產具有當事人能力，獨立財產由管理人代理。¹⁰可見，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獨立財產”是一個專門術語，有其特定的含義。

39. 相比較而言，信託財產在法律上和名義上是受託人的財產，

⁹ 參見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民法總論》(中譯本)，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大學法學院，第 101 頁-103 頁。

¹⁰ 《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條(當事人能力之延伸)

仍未確定擁有人之遺產，以及不具法律人格之類似獨立財產，均具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四條(對無法律人格之實體之代理)

獨立財產由其管理人代理，而無法律人格之公司、合夥及社團，以及分支機構、代辦處、子機構、代理處或代表處，由履行領導人、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職務之人代理；但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林
任
星
人
羅
貴
西
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受託人不僅是擁有人，而且是以自己的名義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過程中，如果發生訴訟，也是以其本人的名義進行訴訟，而不是作為代理人參與訴訟。

40. 實際上，信託財產的獨立性體現在各款規定的“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固有財產相互獨立，且不承擔其債務”；“同一受託人管理不同信託的信託財產相互獨立”；“如出現受託人死亡或解散，被宣告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信託財產不納入其遺產、清算財產或破產財產”；“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為滿足信託設立前已在該財產上設定的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的權利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等，其目的和意義是實現信託財產與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的固有財產相區別，達到相互隔離的效果，從而為實現信託目的奠定基礎。

41. 概括言之，法案規定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是十分必要的。但需要指出的是，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固有財產，卻並不獨立於受託人本人，因此不能將其等同於或混同於“獨立財產”。受託人作為信託財產權的擁有者，無論是在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還是因此發生的訴訟程序中，受託人都不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而是以本人的名義進行並承擔相應的後果，甚至可能以其固有財產承擔相應的責任。這是信託財產與“獨立財產”的最大區別。

林
任
星
七
四
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2. 經過討論，提案人認同委員會的意見，刪除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最初文本中信託財產“是獨立財產”的表述，同時也刪除了第七款“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代理進行訴訟”的內容，從而釐清了信託財產的性質和地位。

(五) 受託人對外承擔責任的財產的範圍（第十一條）

43. 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最初文本曾規定“信託財產是獨立財產”，第十一條第三款曾規定，“信託財產對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從事的活動中所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由此引發了受託人用以對外承擔責任的財產範圍問題的討論，即受託人在處理信託事務時對第三人產生的債務，是僅以信託財產承擔責任（有限責任），還是也需要以其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共同對外承擔責任（無限責任）？

44. 在比較信託法中，根據信託法學者的分析，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對第三人承擔責任的機制，大致有如下三種模式¹¹：

第一，信託財產保護型，即僅以受託人的固有財產作為責任財產。根據英美傳統的信託法理，信託債權人只能向受託人主張債權，之後受託人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

¹¹參見趙廉慧：《信託受託人對第三人責任機理研究》，載於《廣東社會科學》2016年04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債權人保護型，即以受託人的固有財產和信託財產為責任財產。在此種模式中，債權人可以對受託人的固有財產和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日本舊《信託法》規定這一模式，2006年新《信託法》也保留此種模式作為一般規定。中國內地《信託法》和台灣《信託法》也大致採用此種模式。

第三，受託人保護型，即受託人僅以信託財產作為責任財產。日本2006年新《信託法》規定了“有限責任信託之特別規定”。據此，受託人與第三人達成協議，僅僅以信託財產承擔責任；但作為一種平衡，日本新《信託法》也設置了一系列保護債權人利益的條款，包括（1）設置限定責任信託的時候需要登記；（2）當責任的數額超出日本法務省法令規定的方法所計算出來的給付數額的話，就不能向受益人支付信託利益；（3）超出了一定資產額的發行受益證券的限定責任信託，會計監察人有監察的義務等。¹²美國信託法也存在這樣發展趨勢¹³。

45. 由於信託財產不具有法律人格，因而與信託相關的交易都是以受託人作為當事人進行的，這一點與公司明顯不同。從信託的外

¹² 參見日本新《信託法》第九章“限定責任信託之特別規定”，第二百六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

¹³ 譬如，《美國統一信託法典》（2000年）第一千零一十條以“受託人對第三人責任的限制”為標題，規定除了合同另有規定的情形之外，只要受託人在合同中明示自己是作為受託人所從事行為，受託人就其在信託權限內締結的合同，不承擔個人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部關係來看，受託人是信託財產的名義權利人以及具體處理信託事務的主體，因此，基於處理信託事務而對第三人承擔的債務（包括所簽合同和侵權行為），其承擔者只能是受託人。“實際上，無論是在英美信託法還是大陸法系的日本和中國台灣信託法中，除非當事人約定僅以信託財產承擔對外責任或者設立有限責任信託，受託人原則上承擔無限責任……在確立了受託人以個人財產承擔對第三人責任的原則之後，受託人雖然可以通過向信託財產求償之方式轉移其正當履行職責所生之責任，但在信託財產的資力不充分之時，風險還留存於受託人。因此，毋寧說受託人對外承擔的是無限責任才是原則”。¹⁴

46. 經過比較分析和研究，尤其是在明確信託財產的性質和地位的基礎上，提案人就受託人用於對外承擔債務的財產的範圍擬定了新的條文，即“信託財產僅對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從事的活動中所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對第三人所負的債務，信託財產不足以承擔者，由受託人以其固有財產承擔……”。當然，這並不妨礙“受託人與第三人書面約定僅以信託財產承擔”。需要指出的是，這種約定財產責任範圍的制度在《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中已經有所規定¹⁵，而並非信託法的創新性規定。

¹⁴ 參見趙廉慧：《信託受託人對第三人責任機理研究》，《廣東社會科學》2016年04期。

¹⁵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因當事人之約定而限定責任之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7. 新的條文不僅明確了信託財產“僅”對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從事的活動中所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還特別明確了受託人對第三人承擔責任的財產的範圍和次序，釐清了在這方面可能存在的模糊認識，意味著受託人不能僅僅依靠在交易時表明受託人的身份以及遵從財產分立義務，就可僅以信託財產對外承擔有限責任，或免除第三人對受託人固有財產的追索。換言之，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對外產生的責任，需要以信託財產承擔，信託財產不足以承擔者，由受託人以其固有財產承擔；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受託人所承擔的是無限責任而非有限責任。這種理解與在本條中刪除信託財產是——“獨立財產”以及“受託人代理進行訴訟”的表述是相輔相成的。

48. 在釐清受託人用以對外承擔責任的財產範圍和次序的基礎上，法案也規定，“受託人如其固有財產預先支付因處理信託事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對第三人所負的債務，對信託財產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從而進一步明確了受託人的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在對外承擔責任上的關係以及內部相互之間的關係。

49. 與此同時，法案還增加了受託人對受益人承擔給付信託利益的財產的範圍，即“受託人僅以信託財產為限，承擔向受益人給付

當事人得約定在債務尚未被自願履行之情況下，債務人之責任範圍僅限於在其某些財產上，但涉及當事人不可處分之事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信託利益的義務”。這一規定所涉及的是信託當事人之間的內部關係，有關的行文參考了中國內地《信託法》第三十四條及台灣《信託法》第三十條的規定。

(六) 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的問題（第十三條）

50. 信託財產管理方法是處理信託事務的重要內容，是委託人意志和要求的重要體現，信託文件通常會就財產管理方法作出具體規定，受託人須嚴格按照既定的財產管理方法處理信託事務。但是，法案未就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事宜作出規範，一旦發生情事變更導致最初設定的管理方法不利於受益人的利益或影響信託目的的實現，就會產生既定的管理方法是否可以變更，以及誰有權要求變更的問題。委員會也就該事宜進行了討論。

51. 澳門《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條就合同因情事變更而解除或變更作出規定¹⁶，但能否以及如何適用於信託的情況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理解，因為信託關係畢竟不同於合同關係。實際上，中國內地《信

¹⁶ 《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條（容許解除及變更之情況）

一、當事人作出訂立合同之決定所依據之情事遭受非正常變更時，如要求受害一方當事人履行該債務嚴重違反善意原則，且提出該要求係超越因訂立合同所應承受之風險範圍，則該受害當事人有權解除合同或按衡平原則之判斷變更合同。

二、解除合同之請求提出後，他方當事人得透過接受合同按上款規定被變更之意思表示，反對該請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中國台灣《信託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韓國《信託法》第八十八條第三款，都對此問題有專門的規定。為了消除疑問，提案人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在法案中新增加了調整信託管理方法的條文，即“變更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須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一致同意，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而導致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或不利於實現信託的目的時，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可聲請法院予以變更”。

（七）委託人的能力（第十四條）

52. 法案第十四條規定了委託人的能力。最初文本第十三條規定：“凡能訂立合同及處分自己財產的自然人及法人，均具有設立信託的能力”。將此作為設立合同信託能力或資格未嘗不可，實際上，在《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條¹⁷對贈與合同已經有類似的表述。但是，對遺囑信託而言，上述規定則並不完全適當。

53. 根據本法案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遺囑信託的設立，須遵守《民法典》關於遺囑的規定”，而《民法典》第二千零二十五條

¹⁷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條（贈與能力）

一、凡能訂立合同及處分自己財產之人，均具有贈與能力。

二、贈與能力依贈與人於作出法律行為意思表示時之狀況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二零零二十六條對遺囑能力有特別的規定¹⁸。這意味著，一部分人雖有能力設立合同信託，例如十六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對因其工作而取得之財產所作之管理或處分行為是有效的¹⁹，但卻因未解除親權而無能力訂立遺囑，從而不能訂立遺囑信託；另一方面，也有一部分人雖然無能力設立合同信託，但卻有立遺囑的能力因而有能力設立遺囑信託，例如禁治產之人但並非因精神失常而導致者的情況。可見，設立遺囑信託的能力與設立合同信託的能力並不完全相同。

54. 為此，經過討論和分析後，提案人經參照《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條的規定，以及分析《民法典》第二百零二十六條關於無能力立遺囑的規定，區分了設立合同信託與設立遺囑信託能力兩種情況，並分別加以規定：“凡能訂立合同及處分自己財產的自然人及法人，均具有設立合同信託的能力”；“凡具備訂立遺囑的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設立遺囑信託的能力”。

¹⁸ 《民法典》第二百零二十五條（一般原則）

所有未被法律規定為無能力立遺囑之人，均可訂立遺囑。

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無能力）

下列之人無立遺囑之能力：

- a) 親權未解除之未成年人；
- b) 因精神失常而導致禁治產之人。

¹⁹ 參見《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之例外情況）

一、除法律規定之其他行為外，下列行為亦例外有效：

- a) 十六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對因其工作而取得之財產所作之管理或處分行為；
-

林冠星
吳青
張
王



(八) 委託人的變更權或廢止權（第十五條）

55. 本條規定委託人變更或廢止信託的權利。最初文本第十四條規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委託人可隨時變更或廢止合同信託，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除外”。該規定強調的是委託人在經全體受益人同意以及“設立文件另有規定”情況下的變更或廢止信託的權利，但委員會也關注在其他情況下，委託人是否具有變更或廢止信託的法定權利，譬如受益人忘恩的情況。此外，委員會也關注在委託人變更和廢止信託的情況下，受託人是否有權請求損害賠償的問題。

56. 委員會結合本條的規定，從總體上審視了委託人的地位和權利問題。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已經有不少條文分別規定了委託人的法定權利²⁰和約定權利²¹。但從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立法的經驗看，

²⁰ 法案中所定的委託人法定權利尤其包括：

- 對信託財產被強制執行提出反對權等（第十一條第六款）；
- 信託財產不當處分時的撤銷處分行為請求權（第十二條第一款）；
- 經全體受益人同意變更或廢止合同信託（第十四條）；
- 資訊權（第二十二條第三及四款）及
- 信託消滅後的財產歸屬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二）項）。

²¹ 法案除了規定委託人的法定權利，在信託關係的特定內容、效力、變更、終止等制度中，法案也規定委託人得在信託設立文件另行訂定為之。此部分規定為候補性規定，以體現委託人於信託設立時的意思自治，尤其是：

- 訂定遺囑信託受託人選任方法（第七條第二款）；
- 就受託人委託第三人執行信託活動訂定條件或限制（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 共同受益人利益分配（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 訂定信託受益權取得時間（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 禁止受益人轉讓信託受益權（第三十二條第四款）；
- 信託受益權被放棄時的處理方法（第三十三條）；
- 受益人死亡時，其權利的歸屬（第三十四條）。

林
江
梁
七
軍
青
西
卜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託人享有的法定權利更為廣泛，譬如具有要求調整信託管理方法的權利、在受益人有重大侵權行為時具有變更或廢止信託的權利、在受託人終止職務時具有委任新的受託人的權利等。委員會建議借鑒其他法域的經驗，對委託人的權利問題作出更全面的考慮，以便更好地平衡信託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

57. 在聽取委員會意見的基礎上，法案擴大了委託人法定權利的範圍，包括聲請變更信託管理方法的權利及在受託人終止職務後指定新受託人的權利等²²。在本條中則增加了委託人因受益人忘恩而變更或廢止信託的法定權利。實際上，這也是借鑒了《民法典》中已經存在關於忘恩的規定，包括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條規定因失格而無繼承能力的情況²³；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剝奪特留份的情況²⁴；第九百

²²可參見法案第十三條中的委託人聲請變更信託管理方法的權利、第二十八條增加的在受託人終止職務後委託人指定新受託人的權利。

²³參見《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條（因失格而無繼承能力）

下列之人因失格而無繼承能力：

- a) 故意殺害被繼承人、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且以正犯或從犯身分被判罪之人，即使犯罪未遂亦然；
- b) 誣告上述之人或針對該等人作虛假證言而被判罪之人，不論有關犯罪之性質，只要該犯罪可處二年以上徒刑；
- c) 以欺詐或脅迫手段，促使或阻止被繼承人訂立、廢止或變更遺囑之人；
- d) 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或後，故意取去、隱藏或偽造遺囑，或故意使之失去效用或消失之人，又或從上述其中一事實得利之人；
- e) 在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所指之情況下確立母親身分或父親身分之人。

²⁴參見《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條（特留份之剝奪）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被繼承人得透過在遺囑內明確指出理由而剝奪特留份繼承人之特留份：

- a) 可繼承遺產之人曾因故意侵犯被繼承人、其配偶、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任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人身、財產或名譽而被判罪，且該犯罪屬可處以六個月以上之徒刑者；

林紅
梁
L.
周
黃
陳
阮
陳
陳



林佐學先生書

Abstract

59. 此外，提案人也表示，理解委員會關注委託人變更或廢止信託後可能對受託人產生的不利影響。這是因為，儘管信託是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受託人一般不能對變更或廢止信託提出異議或反對，但受託人畢竟是信託合同和信託關係的重要當事人，變更或廢止信託勢必會對其產生影響，尤其在有報酬的信託或營業信託中會直接影響受託人的經濟利益。在比較法上，會有類似於“在不利於

- ²⁵參見《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四條（贈與之廢止）

二、然而，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贈與不可因受贈人忘恩而被廢止：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規定²⁶。因此，法案也增加了一款新的內容：“受託人可按一般規定就廢止信託而遭受的損害請求賠償”。

（九）受託人的能力（第十六條）

60. 本條基本上將受託人限定為金融機構，在特別法有規定的情況下，其他實體才可以作為受託人。但從比較法的角度來看，無論是普通法系還是大陸法系，都廣泛認可個人作為受託人。委員會也關注本法案在此方面的政策取捨及其理由。

61. 提案人解釋，在研究引入信託制度時，已考慮是否仿效英美法系以及中國內地、日本等立法的作法，容許任何民事主體作為受託人，但從澳門經濟穩健發展的角度考慮，由於私人信託隱蔽性較高，又不似金融機構一樣需領有准照，當問題浮現時（例如清洗黑錢、投資詐騙等），情況可能已是發展至不可挽回，因此，認為現階段不宜允許私人擔任受託人，而只規定金融機構方可成為信託受託人。這一立法方向對於初創信託法律制度、社會對信託熟悉程度不高、監管經驗不多的澳門來說，風險更為可控。透過時間及實踐，

²⁶參見中國台灣《信託法》第六十三條“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讓社會及外界投資者更願採用及相信澳門的信託制度。

62. 提案人也解釋，從監管信託受託人的角度，現階段僅允許金融機構從事信託業務，是考慮到金融機構必須遵守法定的嚴謹監管制度，以保障公眾財產的安全、防範金融風險及清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活動。在金融監管上，《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第十條第一款、《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金管局可隨時檢查交易事項、簿冊、帳目、紀錄或其他有價物，以及扣押任何作為違法行為標的之物品。金管局將在行政監管層面對金融機構從事信託業務作出恆常監管，亦已出台了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指引，其中包括信託安排的盡職調查措施。

63. 此外，提案人還解釋，從立法方向角度看，法案並沒有完全斷絕日後個人或其他機構從事信託業務的可能性，法案第十六條有關受託人能力的規定，特別列入了“按特別法規定獲許可從事信託活動的其他實體”一項，從法律上為日後新增合資格的受託人類型留出空間。

(十) 從事信託業的資格與監管制度

64.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就受託人範圍問題所作的解釋，但同時也

林
江
梁
心
軍
黃
西
山
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注對從事信託業的金融機構以及相應從業人員的監管問題。實際上，這也涉及信託法與信託業法關係的問題。在比較法上，有的國家或地區專門制定信託業法。委員會希望瞭解提案人在此方面考慮和構思。

65. 提案人解釋，在目前條件下，澳門先透過本法案制定規範信託基本關係的法律制度較為可行。金管局將根據以信託方式進行金融活動所產生的風險的情況以及實際需要，針對現時可擔任受託人的實體，先行訂定監管指引。至於《信託業法》，涉及信託業的體制及監管規範，例如信託公司或其他受託人在法律上如何規範，信託公司業務如何定位等，仍需總結經驗及研究，今後根據信託實踐的發展和積累的經驗，再作考慮。

（十一）親自處理義務（第二十條）

66. 本條規定受託人親自處理信託事務的義務。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受託人可委任第三人執行信託目的中的任何一項業務，或委託受權人作出一定行為或一定類別的行為，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這一款的核心內容是規定受託人委託他人處理“任何一項業務”或“作出行為”，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由此可能導致將受託人委託他人處理信託事務理解為一般規

林
任
學
心
羅
黃
西
江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則，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作為例外。

67. 但是，從信託法原理來看，由於信託是建立在委託人對受託人信任的基礎上，具有一定的人身性，特別是民事或家族信託更是如此，因此，在比較信託立法中，通常是將受託人親自執行信託事務作為原則和一般規定。當然，由於現代社會專業分工明顯，有時單憑受託人可能難以完成所有信託事務。正因如此，在某些情況下委託第三人處理信託事務又具有必要性。所以，比較信託立法上的一般作法是，規定由受託人親自處理信託事務，但在設立文件另有規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情況下，可委託他人處理信託事務。²⁷

68.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建議考慮將“受託人親自處理信託事務”作為一般規則，在某些例外情況下允許委託第三人處理信託事務。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將第一款修改為：“受託人應親自處理信託事務，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或有合理理由時，受託人可透過第三人代為處理，包括委任第三人執行信託目的中的一項或多項事務，或委託受權人作出一定行為或一定類別的行為”。由此明確表明，受託人親自處理信託事務是一般規則；同時，考慮到信託事務的複雜性，並基於實際操作層面靈活性的需要，規定在設立

²⁷ 參見中國內地《信託法》第三十條、中國台灣《信託法》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日本《信託法》第二十八條。

林江星
心
四
黃
其
一
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件另有規定或有合理理由時可透過他人代為處理，在此方面吸收了最初文本第一款中的某些內容。對此，委員會表示讚同。

(十二) 受託人的報酬（第二十五條）

69.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受託人有權收取報酬”，這一規定將收取報酬作為一項法定權利，但這似乎更多地是著眼於營業信託，而未考慮到無償信託的情況。委員會從未來法案適用的靈活性角度出發，建議考慮以“約定”作為收取報酬的基礎。

70. 提案人解釋，已經留意到其他國家或地區信託法的規定各有不同。有的規定受託人有權依照信託文件的約定取得報酬；有的則規定受託人有權按照設立文件約定獲取報酬，未約定的，經當事人協商同意，可補充約定，而以經營信託為業的受託人，即使設立文件中未約定，也有權獲取報酬。但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為減少爭議並增加靈活性，將該條第一款修改為“受託人有權根據設立文件的規定收取報酬。”

71. 在法案規定受託人有權根據設立文件的規定收取報酬的同時，為了平衡各方的利益，委員會還建議考慮，當受託人由於過錯未恰當履行義務而給信託財產造成損害，在未賠償前不得請求報酬。

林
任
星
七
四
黃
張
何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在本條中新增一款：“受託人如因過錯不履行義務而對信託財產或受益人造成損害，在未恢復信託財產的原狀或未作出損害賠償前，不得請求給付報酬”。²⁸

(十三) 受託人終止職務（第二十八條）

72.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規定了受託人職務終止的原因以及職務終止後如何產生新受託人的事宜。但是，基於信託連續性的特點，在受託人職務終止後，不僅需要考慮新受託人的產生方式，還需要考慮受託人缺位期間信託財產的管理、新舊受託人之間權利義務的銜接、原受託人管理期間信託債務的承擔等一系列問題，而法案最初文本對這些事宜的規定並不充足，因此，委員會也就此展開了討論。

73. 首先，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如一名受託人終止職務，由其他受託人經聽取受益人的意見後委任新受託人，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第三款規定：“如所有受託人均終止職務，由法院經聽取受益人的意見後委任新受託人”。這兩款對一名受託人或所

²⁸在比較法中，中國內地《信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處分信託財產或因違背管理職責、處理信託事務不當致使信託財產受到損失的，在未恢復信託財產的原狀或者未予賠償前，不得請求給付報酬”；中國台灣《信託法》第44條規定：“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林
任
其
七
軍
芳
五
王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受託人終止職務的情況作出區分並且規定了不同的解決方案。委員會認為這種區分的意義不大，而且所規定的解決方案的邏輯也不一致。為此，建議整合受託人終止職務後指定新受託人的規定，即在受託人終止職務的情況下，將“設立文件另有規定”作為一般性後補方案；當信託文件未有規定時，優先考慮由委託人來委任新的受託人，認為這樣的作法既尊重委託人作為信託的最初發起者、財產提供者和信託目的設立者的身份，也不會導致對信託具體運作的干預；如果無委託人或委託人未指定，再考慮其他方案作為候補性規定，包括受益人指定及法院指定的情況。

74.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重新整合了指定新受託人的內容，在新的第二款中規定：“除設立文件另有規定外，如受託人終止職務，由委託人指定新受託人；如委託人無指定，由全體受益人一致同意指定新受託人；如受益人無指定，則由法院應任一受益人或檢察院的聲請指定新受託人。”

75. 其次，考慮到受託人終止職務後，在新的受託人產生之前，信託財產會處於無受託人管理的狀況，委員會建議綜合考慮受託人職務終止後信託財產管理的規定，即除了第二十九條（辭任）第二款和第三十條（解任）第四款規定解決方案，一併考慮其他情況下的信託財產管理問題，從而明確受託人職務終止時由誰管理以及如

林
任
梁
心
軍
黃
亞
山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何管理的問題。

76. 提案人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在第四款中規定“新受託人擔任職務前，原受託人、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臨時保管人須妥善保管信託財產，並為新受託人接管信託事務採取必要的措施，尤其是辦理信託財產的移轉手續。”

77. 再其次，由於信託本身具有連續性，信託通常並不會因為受託人職務終止而消滅，而是會產生新的受託人，但這勢必產生新舊受託人之間權利義務的交接和相互關係的問題，尤其是新受託人是否承繼原受託人管理信託事務產生的權利義務，是否以及在什麼範圍內承擔原受託人的債務等。

78. 提案人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就上述事宜增加了第五款的規定：“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和義務，由新受託人承繼；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負擔的債務，新受託人僅以繼受的信託財產為限向債權人承擔責任。”同時，還增加第七款的規定“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可行使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所指的權利。”

79. 最後，鑒於受託人發生變化，受託人的權利義務發生轉移，因此，委員會建議考慮增加新受託人產生後，免除原受託人責任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度。提案人同意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中增加第六款“原受託人須向新受託人提交處理信託事務的報告，該報告經委託人或受益人認可，原受託人就報告所列事項對受益人所負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當行為者除外”。

(十四) 解任 (第三十條)

80. 本條規定解任制度。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受託人的解任應委託人或受益人的請求由法院裁定”；

“僅當基於受益人的利益，尤其因受託人嚴重或屢次違反義務，方可裁定解任受託人”。從上述規定來看，受託人的解任似乎僅限於請求由法院裁定。然而，信託作為一種民事法律關係，當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則應該受到尊重，表現在解任方面，不應限制當事人約定解任的情況；而且，從經濟和效率角度而言，將解任事宜一概交由法院解決也未必適當。為此，委員會建議考慮增加信託設立文件約定解任或協議解任的情況。

81. 實際上，在比較信託立法中，也並非一概規定由法院解任。中國台灣《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請求法院解任受託人，中國內地《信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則規定，可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根據信託文件解任受託人，或聲請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院解任；而日本《信託法》第五十八條則規定，委託人及受益人可合意隨時解任受託人，但應賠償受託人的損失。如受託人違反義務而對信託財產造成損害，或有其他重要事由，法院可依委託人及受益人的聲請，解任受託人。

82. 提案人解釋，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規定的“解任”，前提是受託人嚴重違反義務，或基於受益人的利益才容許解任。這一規定參考了美國《統一信託法》第七百零六條的規定，即因為受託人作為信託財產的正式權利人，應由法院解任受託人。若然採取其他的方案，可能會令人質疑受託人地位以至信託本身的性質。如容許委託人或受益人可按合意解任受託人，將影響信託制度下的信託的穩定性，需慎重考慮。

83. 但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區分了設立文件約定解任和聲請法院解任兩種情況，並對相應行文作出修改：“委託人或受益人可根據設立文件的規定解任受託人”；“基於受益人的重大利益，尤其是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嚴重或屢次因過錯不履行義務，委託人或受益人可聲請法院解任受託人”，由此使得法案的規定更為全面和靈活。

林江榮
L. 吳
黃
王
王
王



(十五) 受益人的能力（第三十一條）

84. 法案第三十一條規定受益人的能力。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款規定，“對於信託設立時在生的特定人的未出生子女，無論受孕與否，均可為其利益設立信託”。

85. 委員會注意到，在受益人尚未出生或受孕的情況下，其無法行使受益人的權利，尤其是監察性權利，包括受託人不當處分信託財產時的撤銷權（第十二條）、請求調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的權利（第十三條）、資訊權（第二十四條）、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二十六條）、解任權（第三十條）等。

86. 在比較法中，有的國家或地區針對受益人尚未存在的情況，規定了“信託管理人”或“信託監察人”制度，並對其資格、地位和職權以及義務等事項作了規定，通過規定信託管理人或監察人的法定地位，來更好地保護受益人的利益²⁹。

87. 實際上，在澳門《民法典》中，針對未出生之人權利的保護也有相應的規定，譬如，第九百四十六條關於對未出生之人作出之

²⁹ 參見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以下、中國台灣信託法第五十二條及以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贈與³⁰以及第二千零七十條關於為未出生之人管理遺產或遺贈³¹的規定。但是，《民法典》的這些規定都並非針對信託制度的情況而定的。因此，委員會也曾討論是否需要針對受益人未出生或未受孕的情況，規定相應的信託管理人或監察人制度，特別是明確其法定地位和權利，以便更好地保護受益人的利益。

88. 提案人表示，對此可以補充適用民法關於親權或監護權方面的一般規定；此外，法案並未禁止委託人按一般合同自由原則聘用保護人或監察人，有關的問題可留給委託人自行通過設立文件解決。因此，不建議增加信託管理人或監察人方面的規定。

89. 此外，委員會也關注法案中規定的“在生的特定人的未出生子女”範圍是否過於狹窄，認為從設立信託目的和意義出發，受益人的範圍也應該包括未出生孫子女等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提案人解釋，立法原意是希望可以包括在內。為了更清楚表達立法原意，法案將“子女”改為“直系血親卑親屬”。

³⁰ 第九百四十六條（對未出生之人作出之贈與）

一、於贈與人作出意思表示時生存之特定人之未出生之子女，無論受孕與否，均可獲得贈與。
二、向未出生之人作出之贈與，推定贈與人為自己保留贈與財產之用益權至受贈人出生為止。

³¹ 第二千零七十條（為未出生之人管理遺產或遺贈）

一、第二千零六十七條至第二千零六十九條之規定，適用於留給在生之人之未受孕子女之遺產；但在不屬遺產或遺贈之管理範圍之其他事宜上，該未受孕子女由該在生之人代理，又或在該在生之人為無行為能力時，由該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

二、如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已受孕，則遺產或遺贈之管理由在該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已出生之在假設下會為其管理財產之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六) 信託受益權 (第三十三條)

90. 本條規定信託受益權的相關內容。信託受益權是對受益人享有的各種權利的概括稱呼，既包括請求給付信託利益的財產性權利，也包括進行監察的非財產性權利。嚴格來講，信託設立後，受益人享有的只是信託受益權，對信託財產則不享有直接權利。無論是信託受益權，還是作為給付內容的信託利益，都不能混同於信託財產本身。

91. 但是，在法案最初文本的多個條款中，在表述受益人權利的時候，混合使用“信託受益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受益人要求交付信託財產”（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的權利”（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相關的信託財產權利”（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與信託財產相關的權利”（第三十四條）等概念。由於在信託關係中，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享有管理和處分的權利，而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不享有直接管理和處分的權利，因而不宜使用“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的權利”之類的概念。為此，委員會希望釐清各個概念的關係，避免混淆。

92. 提案人解釋，法案最初不考慮採用“信託受益權”，是考慮

林
仁
厚
L
軍
黃
王
H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到大陸法系信託法將受益人的受益權區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³²，如果使用這一概念，有可能引起理解上的爭議，因此使用了對信託財產權利之類的概念。但經過討論後，同意委員會的意見，採用“信託受益權”來表述受益人的一般權利，將最初文本中使用的“對信託財產的權利”、“相關的信託財產權利”以及“與信託財產相關的權利”修訂為“信託受益權”，並且視情況在有關條文中使用“信託利益”的概念，用以表達具體的財產性利益的給付³³。

(十七) 受益權的讓與或處分（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93. 本條的內容涉及了受益權的讓與或處分問題。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受益人可按一般規定處分其對信託財產的權利，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第六款規定，“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的權利按一般規定承擔其債務”。

94. 受益權作為一種財產性的權利，具有一定經濟價值。原則上，受益人可自由處分或轉讓，並且可用於抵償債務，這是各國信託法

³²按照提案人的解釋，廣義的受益權是受益人享有的各項權利的總稱（接近取得受益人地位之意），包括依信託文件享有信託文件及信託法而享有的權利，例如監督受託人按照信託文件執行信託事務、要求交付信託財產、撤銷受託人不當處分行為，獲得信託的資訊等權利。狹義的受益權僅指受益人依照信託文件取得信託利益的權利，即依法享有受託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利益的權利。這項權利是受益人的基本權利，受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都是由它派生出來，或是用以保障和實現這一權利。在大陸法系，這項權利也是受益人區別於其他信託關係人的最主要特徵，它是受益人的專屬權利，唯有受益人有權獲得信託利益。

³³參見法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一般性規定或作法。對這一基本原則，委員會表示認同。然而，對於第四款最初文本中的“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規定及其含義存有疑問，尤其是關注這一“但書”規定是否構成對抗受益人之債權人查封而特別確立之制度。

95. 上述“但書”條款在文義上表現為認可設立文件對受益人處分或轉讓受益權的限制。這種限制源於英美信託法中的“揮霍條款” (spendthrift provision)，並演變為對受益人處分受益權的一般限制。它是由委託人嵌入信託文件中的一種條款，試圖剝奪受益人將其衡平利益轉讓給第三人的能力，因而也剝奪了受益人的債權人追及該利益的權力。³⁴ 在英國普通法及美國早期普通法中，現代的揮霍條款是無效的。但是，當今所有的美國司法區都認可揮霍條款，當然，許多州通過立法對揮霍條款的有效性施加了限制。例如，紐約立法規定，債權人可以追索“超過維持受益人生活和教育所必須的那部分收益”。加利福尼亞法律對紐約的規定進行了修改，允許債權人追及超過維持生計和教育所需的部分——但僅限於可支付總額的 25%。根據多數觀點，揮霍條款不能保護受益人的信託利益免受贍養費和子女撫養費請求權的追索。還有的州的判決指出，揮霍

³⁴標準揮霍條款如下：“任何受益人對本信託的收入或本金享有的利益不得在預期支付中進行轉讓，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受益人的債務和義務負責，並且不受查封和扣押的制約。”參見〔美〕湯瑪斯·加蘭尼斯，徐衛譯：《美國信託法的新方向》，載於《交大法學》2013 年第 3 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款不能保護信託受益人免除侵權之債的追索等。³⁵

96. 在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中，信託立法對此也有類似的規定。譬如，日本《信託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益人得讓與其受益權，但在信託行為中另有約定除外，該約定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國台灣《信託法》第二十條規定，受益權之讓與，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而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中包含了債權可讓與但當事人可約定不得讓與的內容³⁶。中國內地《信託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益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其信託受益權可以用於清償債務，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信託文件有限制性規定的除外；第四十八條規定，受益人的信託受益權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但信託文件有限制性規定的除外。可見，上述立法都直接或間接認可信託當事人約定限制或禁止讓與受益權的內容。

97. 本法案最初文本中有關的“但書”條款，也體現了尊重委託人限制受益人處分信託受益權的立法意圖。提案人解釋，該“但書”條款是希望賦予委託人在信託內部關係上可限制受益人處分（如轉讓）其信託受益權的權利，例如規定受益人不能將信託財產轉讓予

³⁵ 信託揮霍條款在美國被接受以及發展變化的情況，可參見〔美〕湯瑪斯·加蘭尼斯，徐衛譯：《美國信託法的新方向》，載於《交大法學》2013年第3期。

³⁶ 中國台灣《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除外，且該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家族以外的人。委員會理解這一意圖，同時也關注該“但書”條款允許設立文件限制受益權的讓與，是否有損於受益人之債權人的保護，受益人的債權人是否可以請求查封受益權。

98. 提案人解釋，最初文本第四款在規定允許設立文件限制處分受益權的同時，第六款也規定受益人對受益權按一般規定承擔其債務。這種規定既尊重設立文件的約定，又保護受益人的債權人利益，是立法政策選擇和平衡的結果。在聽取委員會意見的基礎上，提案人進一步改善了第四款的行文，即將信託受益權視為一般債權，其處分或讓與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民法典》關於債權讓與的一般規定³⁷，考慮到《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一條已經規定當事人可以約定禁止債權之讓與，因而本法案不再規定“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除外”。在刪除有關“但書”條款的同時，法案第五款也重申了最初文本的立法原意並改善了行文，即“受益人的信託受益權按一般規定³⁸承擔受益人的債務”。這意味著，設立文件可以約定禁止受益權的讓與，但受益權作為債之擔保，需要承擔受益人的債務，即可以按照一般

³⁷關於債權讓與的規定，可參見《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一條（容許讓與之情況）

一、不論債務人同意與否，債權人均得將部分或全部債權讓與第三人，但該讓與須不為法律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所禁止，且有關債權非屬因給付本身性質而不可與債權人本人分離者。

二、不得以曾訂有禁止讓與，或限制讓與之可能性之約定對抗受讓人，但受讓人在讓與時明知者除外。

³⁸關於債之擔保的規定，可參見《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六條（一般原則）

債務之履行係以債務人全部可查封之財產承擔責任，但不影響為財產之劃分而特別確立之制度之適用。



規定被查封。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可。

(十八) 放棄信託受益權（第三十四條）

99. 法案第三十四條規定受益權的放棄。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受益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放棄其信託受益權”；第二款和第三款則規定受益人放棄受益權的後果，即“相關的信託財產權利按比例增添予其他受益人”。

100. 受益權作為一種民事權利，自應允許受益人放棄。對此，委員會並無疑問，但對於放棄的後果問題進行了討論，尤其關注在受益人放棄受益權後，受益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可按照《民法典》第一千八百八十條的規定行使代位權利；受益人放棄受益權或怠於行使受益請求權，其債權人是否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零一條³⁹的規定行使代位權；如果不允許債權人行使代位權，是否有損於債權人的利益。

101. 提案人解釋，參照中國內地《信託法》第四十六條⁴⁰，以及

³⁹關於債權人代為債務人行使權利的規定，可參見《民法典》第六百零一條（代位行使之權利）一、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擁有之具財產內容之權利，債務人不行使時，債權人可對第三人行使之，但因權利本身性質或法律規定僅能由擁有該權利之人行使者除外。

二、然而，上述代位僅在對滿足或擔保債權人之權利為不可缺少者，方可為之。

⁴⁰中國內地《信託法》第四十六條：

受益人可以放棄信託受益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民法典》第一千八百八十條第二款 b 項⁴¹規定代位繼承不發生在遺囑繼承中信託替換的“信託受益人”上的作法，所作的立法選項是，被放棄的信託受益權“按比例增添予其他受益人……”，而不會賦予受益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的權利。

102. 與此同時，提案人認同委員會對受益人的債權人是否享有代位權利問題的關注，認為有必要保護受益人的債權人的利益。為此，法案新增第四款的規定以清楚表明，受益人放棄受益權後，其債權人可以根據《民法典》第六百零一條及後續條文的一般規定，優先行使代位權利。同時，新增的第五款和第六款對行使代位權的時效以及相關事項作了規定。

（十九）信託消滅的效果（第三十八條）

103.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規定了信託消滅的後果：“信託消

全體受益人放棄信託受益權的，信託終止。

部分受益人放棄信託受益權的，被放棄的信託受益權按下列順序確定歸屬：

- （一）信託文件規定的人；
- （二）其他受益人；
- （三）委託人或者其繼承人。

⁴¹澳門《民法典》第一千八百八十條（代位繼承之範圍）

……

三、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代位繼承不發生在遺囑繼承中：

- a) 已指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替代人；
- b) 對第二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之信託受益人；

……

林
任
學
七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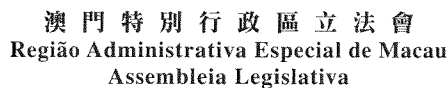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滅時，除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受託人須按以下順序移轉信託剩餘的財產或權利：（一）受益人或其繼承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104. 針對信託消滅後剩餘財產歸屬次序的規定，委員會特別關注這一規定可能出現的不合理結果。譬如，以家族信託為例，委託人設立信託而不將有關信託財產直接移轉給受益人，是為了防止其揮霍和浪費，以便可以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為其提供穩定的生活保障，但由於最初文本籠統規定信託消滅後剩餘信託財產歸受益人，受益人便有可能利用這一規定，取巧地通過放棄受益權來消滅信託，從而直接取得信託財產，這樣就無法實現委託人設立信託的目的。提案人充分考慮了委員會的意見，同時也結合法案第十五條新增的因忘恩而廢止信託的內容，在此新增了第一款，“除設立文件另有規定外，如所有受益人放棄信託受益權或忘恩而導致信託消滅，則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希望由此避免受益人取巧規避信託目的或忘恩導致信託消滅卻能取得剩餘財產的不合理後果。

105. 另外，委員會也關注，信託消滅後，剩餘財產轉移於歸屬人之前，應如何處理信託財產的管理問題，包括剩餘信託財產的地位及信託事務的善後處理問題等。實際上，在比較立法經驗中，有的

林
延
星
長
軍
黃
西
江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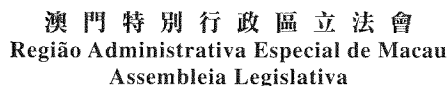
林江平 同書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105–112

33

107. 委員會在討論法案第九條（信託的爭議）問題時，也討論了信託制度與《民法典》中的特留份制度和遺產分配中的歸扣制度的關係，尤其是委託人設立信託是否構成慷慨行為，如果設立信託損害特留份，是否可以對信託財產進行扣減；在遺產分配時是否可以對設立信託的財產作出歸扣。委員會希望明確立法取態，避免兩個

⁴² 譬如中國內地《信託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信託財產的歸屬確定後，在該信託財產轉移給權利歸屬人的過程中，信託視為存續，權利歸屬人視為受益人；中國台灣《信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林仁果上男其友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5–112

109. 為了消除疑問，提案人建議在法案的最後規定一章中增加了第三十九條，專門規定信託與歸扣及扣減制度的關係。

7/3

110. 按照法案理由陳述，本法案是“調整信託關係的一般制度及基本原則”。委員會也注意到，《民法典》第二千一百一十五條及以下條文規定了“信託替換”制度。委員會就兩種制度之間的關係進行了討論，尤其是兩者是否構成一般法與特別法的關係，本法案的規定是否補充適用於“信託替換”制度等。

111. 《民法典》中的信託替換的概念表明，其作為透過遺囑形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出的信託處分，在實際上屬於一種遺囑信託，《民法典》關於信託替換的規定也體現了信託法的原理。本法案擬就信託的一般制度和原則作出規範，其內容更為廣泛和細緻，由此也引發在澳門法律統一的體系之內如何理解本法案規定的信託與《民法典》中既存的信託替換制度之間關係的思考。如果希望保留既有的信託替換制度，那麼，本法案中不衝突的內容是否補充適用於信託替換制度，尤其是受託人的義務（譬如善良管理義務、忠誠義務等）以及受益人的權利（譬如撤銷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112. 對此，提案人表示，《民法典》第二千一百一十五條規定的信託替換與法案所規定的信託是屬於兩種不同的法律概念，由於兩者的目的和特性完全不同，將一種制度補充適用於另一種制度的作法是較為困難的，因而建議不在法案中對此兩種制度作任何連繫的闡述，認為兩者各自各運作，由委託人自行選擇採用哪種制度較為適合。

（二十一）信託與信託替換的登記問題（第四十條）

113. 法案第四十條修改《物業登記法典》第八十九條，將《物業登記法典》第八十九條 b)項中的“信託條款”改為“信託替換條款”。委員會向提案人瞭解本條的初衷以及相關的信託登記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4. 提案人向委員會詳細解釋了關於信託替換登記與信託登記的事宜的構思：

1) 立法原意。《民法典》第二千一百一十五條及續後條文規定的“信託替換”與法案訂定的“信託”屬不同的法律概念，兩者受不同的法律制度約束。《物業登記法典》第八十九條 b)項中文規定的是“信託條款”，葡文卻是“*As cláusulas fideicomissárias*”，兩者不對應。制定信託法後，澳門法律體系內同時存在“信託”及“信託替換”時，有必要改正上述中葡文不對應的情況，避免讓人誤會登記上將兩者相同對待。考慮到該條文立法時的法制情況及其立法目的，所針對的對象僅是信託替換條款。因此，建議上述 b)項改為“信託替換條款”（*As cláusulas de substituição fideicomissária*）

2) 必要性。制定信託法後，如果不對《物業登記法典》第八十九條 b)作出必要調整，將會對物業登記的運作產生嚴重影響，目前的修訂只是技術調整，是從法律體系整體協調上必要的調整。再者，法案第六條已規定如何因應信託的特殊性作出須登記的財產或權利的登記，以不動產信託為例，在登記中會載明取得的原因為“設立信託”，並註明相關財產為信託財產。故此，已有途徑公開此財產為信託財產，未見登記中需列明所有信託條款的必要性。

林經星七四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可行性。事實上，信託的條款遠比信託替換複雜得多，兩者的條款內容不能相比較。信託替換的制度已明確規範在《民法典》中，並不具太大的可變性。然而，信託則不然，委託人可以自由設定各種各樣的信託條款以規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間的權利義務，並且根據法案第十五條的規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委託人可以隨時更改條款內容，因此並不適宜規定登錄之摘錄必須載有所有的信託條款。

4) 受益人身份的保密。倘需登記所有信託條款，那麼登記摘錄上直接披露受益人，從而令受益人的身份直接公開，與法案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的存檔文件保密的立法取向不一致。

四、 細則性審議

115. 在以上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也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以及在技術上是否妥善進行了審議，其中包括多處內容調整和行文改善。

116. 第一條--標的

本條最初文本中包含“以促進信託業的發展”的表述，但由於

林
紅
星
心
國
黃
夏
江
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案是調整信託關係的一般制度而非信託業法，為避免將立法目的理解為僅限於促進信託業的發展，因此，刪除了這一表述。

117. 第二條--信託定義

本條最初文本包含為“特定目的”設立信託的表述。相對於為“受益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為“特定目的”設立的信託一般被理解為沒有特定受益人的信託，通常是指“公益信託”和“目的信託”，但是，法案並未針對此類信託的特點作出專門規範。提案人表示，鑒於澳門目前未有針對公益業務及公益機構監管的法律制度，也未有針對慈善等公益的稅收制度，因此決定法案暫不就“公益信託”作出專門規定；同時，也暫不對其他形式的“目的信託”作專門規定。為了消除疑問和歧義，提案人建議刪除最初文本中第二條信託定義中對“特定目的”的表述。

118. 第三條--設立的方式

本條第一款沒有修改。

本條第二款的最初行文“合同信託的設立以私文書作出，但因組成信託財產的財產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參考了《商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在審議過程中，提案人建議

林
任
星
心
軍
黃
再
江
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參考《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關於社團的設立方式，將本款修改為“合同信託的設立以私文書作出，對於擬納入信託財產的財產或權利，如其移轉須以較莊嚴的方式作出，則合同信託的設立亦須以該形式為之。”

本條第三款，為使內容與條文標題的表述相符，將“遺囑信託”修改為“遺囑信託的設立”。

119. 第四條--設立文件的必要內容

本條最初文本序文部分規定，“信託設立文件須載明下列內容，否則無效”，考慮到本條對無效的規定與第八條規定信託無效的內容存在一定的重複和交叉，而第八條是專門規定信託無效的條文，因此，經討論後，在本條中刪除了“否則無效”的表述，而改由第八條統一規範信託無效的情況。

此外，本條的行文也作了修改，包括將序文部分中“須”載明下列內容，修改為“應”載明下列內容；將第(二)項“納入信託財產的財產及權利清單及相應識別資料或識別程序”修改為“納入信託財產的財產或權利的清單及相應的識別資料或識別程序”；將第(六)項“受益人的識別資料或識別程序”修改為“受益人或受益人範圍

林
能
果
七
軍
黃
黃
王
王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識別資料或識別程序”，以明確本法案容許在設立信託時受益人可以是不特定或某類別的受益人，但需要在設立信託文件中顯示有一系列的識別資料或程序能確定受益人。

120. 第五條--信託的生效

本條沒有修改。

121. 第六條--須登記的財產或權利

本條第一款沒有修改。

本條第二款，將最初文本中的“或運用”修改為“管理或處分”，使其涵蓋範圍更全面，而且與第二條(信託定義)所載的“管理或處分”的表述一致。

本條第三款沒有修改。

122. 第七條--受託人接受或拒絕遺囑信託

本條第一款沒有修改。

本條第二款作了行文上的修改，將“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

林
任
界
心
羅
黃
王
王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外”修改為“除設立文件另有規定外”；將“選任”修改為“指定”；將“未能達成一致同意”修改為“無指定”。

123. 第八條--信託的無效

本條最初文本對信託無效的規定過於簡單，內容也有所欠缺，同時與第四條最初文本的內容存在一定的重複和交叉。經討論後，參考《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關於法律行為無效的規定，優化了本條第(二)項的表述，將“信託財產不能確定”修改為“信託財產在事實或法律上為不能、違反法律或不能確定”。同時，新增了第(三)項“受益人或受益人範圍不能確定”及第(五)項“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

124. 第九條--信託的爭議

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了行文表述方面的修改。

本條第三款，將最初文本中的“自債權人知悉撤銷原因之日起一年後失效”修改為“自債權人知悉信託設立之日起一年後失效”。

本條第四款，將“信託設立後六個月內”修改為“信託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明確期間計算的起始點。

林
任
星
七
星
其
五
一
張



125. 第十條--信託財產的範圍

本條第一款沒有修改。

本條第二款最初文本規定了因“滅失”及“損毀”而取得的財產或權利屬信託財產，由於本款中規定的“其他情形”實際已經包括上述的情況，因此，刪除了“滅失”及“損毀”的表述。

本條第三款沒有修改。

126. 第十一條--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本條第一款最初文本曾規定信託財產是“獨立財產”。考慮到信託財產儘管具有獨立性，但在性質和地位上卻不同於“獨立財產”，因此刪除了最初文本中“獨立財產”的表述。相應地，由於受託人是以自己的名義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並且以所有權人的身份作為原告和被告，所以也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七款關於“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代理進行訴訟”的規定。

本條第二款最初文本規定，“同一受託人管理不同信託或不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相互獨立。”但是，在信託設立之後，信託財產權利已經移轉予受託人，且獨立於委託人的固有財產，因此不宜再

林
任
星
心
梁
貴
王
山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稱之為“委託人的信託財產”，為此，刪除了“或不同委託人”的表述。

本條第三款增加了“僅”字，強調信託財產“僅”對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從事的活動中所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而不對其他債務，包括受託人的固有財產上發生的債務承擔責任，突出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本條第四款為新增的規定，參考了中國內地《信託法》第三十七條及中國台灣《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的立法理念，以明確受託人用於對第三人承擔責任的財產的範圍和次序，即“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對第三人所負的債務，信託財產不足以承擔者，由受託人以其固有財產承擔……”。這也間接表明信託財產並非“獨立財產”，因為受託人可能需要以其固有財產為信託財產上的債務承擔個人責任。

本條第五款的部分內容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的內容，即“如受託人以其固有財產預先支付因處理信託事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對第三人所負的債務，則對信託財產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考慮到該部分內容涉及信託財產承擔的責任，置於本條第四款之下更為合適，所以在編排上作出了上述調整。另外，在本款中

林
任
梁
心
同
黃
科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也一併明確規定受託人以其本身財產支付因管理信託財產而對第三人承擔的債務，對信託財產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

本條第六款為新增的規定，參考了中國內地《信託法》第三十四條及中國台灣《信託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以明確受託人用於對受益人承擔給付信託利益責任的財產的範圍。

本條第七款(原為最初文本第四款)及第九款(原為最初文本第六款)的內容均沒有修改，第八款(原為最初文本第五款)作了行文上的修改。

127. 第十二條--信託財產的不當處分

本條的標題最初文本採用“信託財產的不當轉讓”的表述，經討論後修改為“信託財產的不當處分”，從而使其涵蓋內容更廣泛，也使標題與條文內容一致。

本條在技術上加以優化，在原第一款中增加“按一般規定”請求撤銷有關處分的表述，所謂“一般規定”即《民法典》關於撤銷制度的整體性規定，為此，刪除了原第二款就撤銷所適用的法律依據的規定。

林
任
梁
L.
軍
黃
張
王
張



128. 第十三條--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

本條為新增的條文，分為兩款。第一款規定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的一般原則，即變更管理方法需要信託當事人一致同意，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除外。

第二款則針對“情事變更”而導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不符合受益人利益或不利於信託目的實現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即使設立文件未規定變更事宜，或者信託當事人就管理方法變更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皆可聲請法院予以變更。

129. 第十四條--委託人的能力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本條最初文本的規定偏重於訂立合同信託的能力，而未能充分照顧到訂立遺囑信託能力的特別規定。實際上，《民法典》第二千零二十五條及第二千零二十六條對訂立遺囑的能力的規定，不同於訂立合同能力的規定。為此，本條分為兩款來規定委託人的能力，第一款規定訂立合同信託的能力，基本保留原文的內容；第二款規定訂立遺囑信託的能力。



林
能
梁
心
周
黃
區
許
邱

130. 第十五條--委託人的變更權或廢止權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本條的標題由“變更或廢止合同信託”修改為“委託人的變更權或廢止權”，以清晰表明本條規定的是委託人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考慮到信託的“變更”這一術語含義過於寬泛，可以包括信託目的、信託內容（信託期限、管理方法、受益權等）、信託當事人、信託的分立和合併等事項的變更，為了減少和避免歧義，本款將變更的對象明確為“受益人或信託受益權”。

本條第二款為新增的內容，規定“受託人有權因受益人忘恩而變更受益人或信託受益權，又或因所有受益人忘恩而廢止信託”。實際上，《民法典》在贈與制度和繼承制度中對忘恩都有相應的規定。本款的規定也參照了比較信託立法的經驗。

本條第三款的規定主要是明確因“忘恩”而變更受益人或信託受益權乃至廢止信託所適用的制度為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現行民法機制。

本條第四款作為新增的規定，是用於明確受託人可按一般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委託人廢止信託而造成損害請求賠償的權利。

131. 第十六條--受託人的能力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本條優化了行文，將“僅以下實體具有擔任受託人職務的能力”修改為“具備下列資格者有擔任受託人職務的能力”；將第(七)項中的“信託業務”修改為“信託活動”，以便在將來可以涵蓋自然人從事信託活動的情況。

132. 第十七條—謹慎義務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受託人在執行職務時“須明確指出其受託人身份”。考慮到這一要求在實踐操作層面缺乏可行性，而且必要性不大，同時也借鑒比較法的作法，刪除了這一要求。

133. 第十八條—忠誠義務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只是在行文方面作了修改。

林
任
星
七
男
黃
王
王
王



134. 第十九條—無私義務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本條列明了禁止受託人作出對受益人不公平的行為，但考慮到信託設立文件本身可能已經容許對受益人利益作出差別對待，或者受益人書面同意差別對待，為了消除歧義，避免把此種差別對待視為不公平行為，因而在規定禁止作出不公平行為的同時，增加了“但受益人書面同意或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規定。

— 本條第(一)項最初文本涉及“信託財產的管理、投資、保全及分配”的內容。但基於信託財產的獨立性，此處受託人向受益人所“分配”的應該是信託利益，而非信託財產本身，為此，有關的行文修改為“信託財產的管理、投資、保全及信託利益的分配”。

135. 第二十條—親自處理義務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基於內容的修改以及與其他條文的相關性，因而在編排上調整至本條的位置。

本條將“親自處理信託事務”設定為受託人的義務，為此，不僅將標題由“受任人及受權人”修改為“親自處理義務”，在具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92
梁
人
軍
黃
區
何
張

內容方面也作了調整和改善。

本條第一款明確規定受託人應“親自處理信託事務”，這是原則性規定，同時也規定例外情況，即在設立文件另有規定或有合理理由時可透過第三人“代為處理”，包括與第三人訂立委任合同，或委託第三人執行某些具體事項。有關的行文參照了《商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條(行政管理機關的權限)的內容。

其他兩款涉及受託人的監督責任與民事責任，內容未變。

136. 第二十一條—財產分立義務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本條只是在行文上將“不同信託財產”修改為“不同信託的財產”，以便清晰表達各信託的財產彼此分立的含義。

137. 第二十二條—保存及更新紀錄義務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三款作了行文上的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8. 第二十三條—保密義務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本條沒有修改。

139. 第二十四條—提供資訊的義務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本條第二款最初文本規定受託人須將任何可能影響信託財產管理的“事實或資訊”通知受益人。由於此種要求過於寬泛和苛刻，不利於信託具體運作，因此將通知的內容修改為“重要事實或資訊”。

本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沒有修改。

140. 第二十五條—報酬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本條第一款的最初文本規定受託人有權收取報酬，更多的是著眼於營業信託，而未考慮到無償信託的情況。從未來法律實施靈活性的角度出發，並借鑒比較法的經驗，最後文本將“受託人有權收取報酬”修改為“受託人有權根據設立文件的規定收取報酬”。

林
仁
星
心
軍
黃
再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第二款作了文字表述的修改，將“如受託人……受益人”修改為“受託人如……受益人”。

本條第三款作了文字表述的修改，將“設立文件約定的報酬”修改為“設立文件訂定的報酬”。

本條第四款為新增的規定，以明確受託人如因過錯不履行義務而對信託財產或受益人造成損害，在未恢復信託財產的原狀或未作出損害賠償前，不得請求給付報酬。這一規定借鑒了比較法上的經驗，對當事人也更公平。

141. 第二十六條—受託人的責任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本條第一款作了文字表述的修改，將“因過錯”修改為“如因過錯”；“損失”修改為“損害”。

本條第三款在有正當性提起訴訟的主體方面增加了“其他受託人”，以便使其他共同受託人也可要求相關受託人承擔民事責任。

本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沒有修改。

林紅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任
梁
卓
梁
黃
夏
江
張

142. 第二十七條--共同受託人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本條第一款沒有修改，第二款改善了行文。

本條第三款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款的內容，沒有修改，只是調整了編排次序。

本條第四款為新增的規定，以明確共同受託人對受益人給付信託利益的義務及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對第三人所負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條第五款源於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任一共同受託人因過錯不履行義務”，“其他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或受益人遭受的損害負連帶責任，從而更加明確共同受託人的責任為連帶責任。

本條第六款(原為最初文本第四款)沒有修改。

143. 第二十八條--終止職務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第一款作了文字表述的修改，其中第(一)項將“自然人受託人死亡、被宣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修改為“死亡、被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無償還能力”；第(二)項將“法人受託人解散、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修改為“解散或被宣告破產”；第(三)項將“喪失擔任受託人職務的能力”修改為“喪失擔任受託人職務的資格”，此項修改與第十六條規定的資格相呼應。

本條第二款相當於合併了最初文本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規定，在指定新受託人方面，借鑒比較法的經驗並且從可執行性的角度出發，明確規定如下次序：首先按設立文件的規定指定新受託人；如無規定，容許由委託人指定，如委託人無指定，由全體受益人一致同意指定新受託人；如受益人無指定，則由法院應任一受益人或檢察院的聲請指定新受託人。

本條第三款為新增的規定，“如一名共同受託人終止職務，則由其他受託人擔任其職務，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從而明確了其中一名共同受託人終止職務後，受託人相互之間的職務安排。

本條第四款為新增的規定，借鑒比較法的經驗並從可執行性角度出發，明確在所有受託人均終止職務後，在新受託人擔任職務前，信託財產應由誰管理及如何管理的問題。

林
能
早
人
軍
黃
劉
江
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第五款為新增的規定，主要是明確新受託人產生後，與原受託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承繼問題。

本條第六款為新增的規定，主要是明確原受託人免除責任的制度。

本條第七款為新增的規定，以明確新受託人針對原受託人不當處分信託財產、因過錯不履行義務而損害信託財產，可向原受託人提起相關訴訟的權利。

144. 第二十九條—辭任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本條第一款在辭任的生效方面增加了“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規定，以明確委託人可在設立文件中就受託人的辭任另行作規定。

本條第二款沒有修改。

145. 第三十條—解任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

林
任
其
L.
羅
芳
區
何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的修改主要是明確區分了按照設立文件解任與聲請法院解任兩種解任方式。其中，第一款是容許委託人事先在設立文件訂定解任受託人的情況，以便委託人或受益人按設立文件解任受託人。

本條第二款則是合併最初文本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聲請法院解任的情況，即基於受益人的重大利益，尤其是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又或嚴重或屢次因過錯不履行義務的情況，委託人或受益人可按設立文件規定的解任條件解任受託人，或聲請法院解任受託人。

本條第三款沒有修改。

本條第四款將“臨時受託人”修改為“臨時管理人”，同時增加了法院訂定管理人權限的規定。根據法案第二十八條規定，該管理人履行妥善保管財產的職責，直至新受託人擔任職務為止。

146.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的能力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

本條第一款沒有修改。

林
廷
華
心
羅
黃
王
何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第二款將“子女”修改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從而清晰表明受益人可以是設立信託時在生的特定人的所有未出生的後代，無論受孕與否。

本條第三款沒有修改。

本條第四款作了文字表述的修改，將“不得”修改為“不可”。

147. 第三十二條--共同受益人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

本條作了行文的改善，刪除了“推定”一詞，因為其與“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重複之虞，另外將“對信託財產的權利”表述為“信託受益權”。

148. 第三十三條—信託受益權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

本條第一款沒有修改。

本條第二款將受益人“要求交付信託財產”修改為“請求信託

林
任
星
心
軍
黃
區
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利益的給付”，以明確受益人可根據設立文件的規定，請求信託利益的給付，而非要求交付信託財產本身。

本條第三款沒有修改。

本條第四款改善了行文，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的權利”的表述改為“信託受益權”，將“處分”其信託受益權改為“讓與”；同時明確規定受益權的讓與“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法典》關於債權讓與的規定”。由於《民法典》關於債權讓與的制度已包含當事人約定禁止讓與的情況，因此在受益權的讓與方面，沒有必要再重複規定約定禁止讓與的內容，因此刪除了“但設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表述。另外，由於規定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法典》關於債權讓與的規定，因此無必要再單獨規定受益權處分的通知和效力事宜，所以也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五款關於處分的通知的規定。

本條第五款為最初文本的第六款的內容，最後文本的行文改善為“受益人的信託受益權按一般規定承擔受益人的債務”。

149. 第三十四條—放棄信託受益權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

林
任
興
心
胃
黃
張
山
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沒有修改。

本條第三款主要是修改受益人放棄受益權後相應權利的分配方法，即除設立文件另有規定外，被放棄的信託受益權“平均”增添予其他受益人，同時新增以下數款，規定這種分配不影響放棄者的債權人行使代位權。

本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是新增的規定，其目的是明確受益人的債權人按一般制度代位取得受益權的事宜。條文的行文還參考了《民法典》第一千九百零五條(債權人之代位)的規定。

150. 第三十五條—受益人的繼承人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

本條改善了行文，將“與信託財產相關的權利”修改為“信託受益權”。

151. 第三十六條—存續期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本條沒有修改。

封
行
生
心
胃
黃
西
山
路



林
能
果
心
胃
黃
五
山
張

152. 第三十七條—消滅的原因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內容。

由於將最初文本中信託消滅的“原因”及“後果”分開兩條作規範，所以將本條的標題改為“消滅的原因”。

本條第(五)項將“唯一受託人”修改為“受託人”。

153. 第三十八條—消滅的效果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的內容。

本條第一款為新增的內容，規定如出現所有受益人放棄信託受益權或受益人忘恩而導致信託消滅，則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或其繼承人。這主要是為了避免因受益人規避信託目的或忘恩導致信託消滅卻能取得剩餘財產的不合理後果。

本條第二款在最初文本內容的基礎上，因應第一款新增的內容而調整了行文，同時，第(一)項由“受益人或其繼承人”修改為“受益人或其繼承人，但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項沒有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第三款為新增的規定，主要是明確當信託消滅但信託財產仍未交付權利歸屬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便更好地保護信託財產及權利歸屬人的利益。

本條第四款為新增的規定，主要是明確規定在信託消滅時受託人的責任範圍。

154. 第三十九條一歸扣與扣減

本條為新增的規定，共分為兩款。

本條主要是明確信託與《民法典》中的歸扣制度與特留份扣減制度的關係。第一款規定在進行遺產分割時，“為歸扣的效力，受益人在委託人在生時所取得的信託利益視為贈與”；第二款規定“為因損害特留份而扣減的效力，合同信託及遺囑信託的設立分別等同生前所作之慷慨行為及遺贈，並以納入信託財產時財產及權利的價值為限”。對此，還需要具體參考繼承法有關歸扣和扣減的規定。

155. 第四十條一修改《物業登記法典》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本條沒有修改。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紀
華
心
梁
景
雲
邱
路

156. 第四十一條—生效

本條原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

本條將生效日期定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五、結論

157.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作出如下結論：

— (1)認為本法案的法案最後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需要的條件；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倫偉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黃潔貞

葉兆佳

葉兆佳

邱庭彪

邱庭彪

龐川

龐川

梁鴻細

梁鴻細

1
軍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健中
張健中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

林
任
學
黃
張
江